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柯芳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鼐

相　對　人　李春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參佰陸拾肆元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法院以：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聲明請求：㈠相對人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、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抗告人；㈡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㈢相對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次月1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抗告人10萬元。是以抗告人係一訴主張數項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係擇其價值最高者，即系爭房屋之價值計算。因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約3,720萬4,720元，扣除土地價額，房屋部分之價值係2,809萬2,720元，故以該額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裁定命抗告人補繳。抗告人不服，抗告前來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

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09年7月31日起訴時，系爭房屋不含內部各項動產及基地應有部分價值，交易價額為39萬9,364元，有估價鑑定報告在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該額。原法院核定為2,809萬2,720元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固屬不得抗告，然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則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後再行計算，均附此說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